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议案，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改变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减资事项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对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减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胡正良\_\_\_\_\_

王宏斌\_\_\_\_\_

贺春海\_\_\_\_\_

胡秀群\_\_\_\_\_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